## 关于对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茂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5号

## 王茂: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月 25 日披露了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》。你作为公司监事,你的配偶崔峥嵘于 2017年 1月 19日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 2700股,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3万元。该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。

你的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以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 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2月6日